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 
第四次龍門核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第三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處長慶東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原能會：陳建源、孫儒宗、丁 鯤、張 欣、李建智、  
莊長富、黃偉平、盧廷良、倪茂盛、江若慈、  
黃智宗、趙衛武、賴尚煜、侯榮輝、吳慶陸、  
黃肇基、羅志敏、廖俐毅、吳成言、易 俗、  
張俊德、施德馨、林正怡。

台電公司：廖源枝、鄭雅雄、梁鐵民、陳王淥、張武侯、  
周重元、鄭文雄、張持忠、李精一、張靜豪、  
杜王詰、徐永華、王志成、陳德和、簡志煥、  
胡俊彥、邱雲長、范秉堂、王瀛實、蔡振裕、  
陳森斌、吳永相、黃龍彥(奇異公司代表)、黃洋  
光(石偉公司代表)。



五、記 錄：李建智

六、上次龍門核管會議 Action Item 處理現況報告：

1. 「安全相關系統儀控軟體驗證(V&V)」計畫說明。

結論：台電公司將提有關計畫之更新版送原能會審查，  
至於執行 V&V 之後續事宜，則移 PSAR 審查意見表  
編號 07-013 追蹤管制。

2. 安全相關設備在設計、製造等階段之品質管理計畫。

結論：本項結案。

3. 龍門 PSAR 中有關附錄 B 內容適切性討論。

結論：後續事宜將移至 P S A R 審查意見表編號 17-002  
追蹤管制。

七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1. 台電公司回覆原能會 PSAR 審查問題之澄清。

結論：請台電公司依各案之討論結果處理。若仍有疑義，  
則請雙方承辦人儘速溝通澄清。

2. 公元 2000 年對龍門計畫相關電腦軟體之影響。

結論：本項為提醒注意性質之議題。

3. 新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對龍門核電廠結構設計、土壤液

化及邊坡穩定性評估之影響。

結論：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對中震區水平加速度之規定(0.23g)是否對核四廠設計有影響，其細節仍需進一步確認，請雙方承辦人員儘速澄清。

4. 龍門核電廠主冷凝器容量是否有必要如 PSAR 所提之大容量設計，請說明之。

結論：龍門主冷凝器之容量是否有必要大如 110%，仍未釐清，請續評估之。

5. 龍門計畫週邊設備採購規範中法規及工業標準版本之訂定。

結論：原則上同意台電公司所提方案，惟安全有關之週邊設備若涉及所在地國家(Geographical Country of Origin)的法規及工業標準判定時，應先提報原能會核備。而若有其他相關之疑義，則應逐案申請核備。

6. 龍門 PSAR 中對 10CFR 各章節之適用情形說明。

結論：本案有關資料，台電公司將另函報原能會審查。

7. 台電公司對龍門 PSAR 中打字錯誤之處理。

結論：請台電公司加強控管 PSAR 之文件品質，除了原能

會指出之打字錯誤外，更應注意是否有隱藏在其他地方的類似誤失。

8. 龍門計畫現況。

結論：本項為現況說明。